附件2

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同意进入河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专家库，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已认真阅读了有关保密规定，本人郑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命题场所的安全保密规定及相关纪律，服从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管理，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二、没有参与社会培训机构的教学和辅导工作；没有编写或出版与命题项目相关的考试辅导资料和书籍。

三、未经省考试院同意，承诺不发表或出版与承担命题任务相关的文章，不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不发表与命题工作相关的言论。

四、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泄漏命题工作信息。

本人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法律和党纪政纪处分。

承诺人： 所在院系：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节选）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